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96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36,049 仟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四(十九)，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交易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並執行帳款收款。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29,863仟元及83,44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3%及2.73%，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9,286仟元及57,500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79%及4.73%，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38仟元及26,37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99%及1.78%。另外，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998

仟元及20,161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0.42%及0.66%，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則分別為損失新台幣7,163仟元及5,57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4.80%)及(4.3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033	11	\$	596,41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07	1		40,2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68	-		3,3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0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9,786	11		311,3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6,296	4		68,4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652	-		8,0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76	1		18,120	1
130X	存貨	六(六)		394,046	13		422,946	14
1410	預付款項			64,472	2		49,4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7	-		7,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351	43		1,526,509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6	-		95,96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9,047	11		362,56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60,488	28		868,52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226	-		6,21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25,423	1		32,5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57,108	2		51,1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12,839	14		87,7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0,007	57		1,534,685	50
1XXX	資產總計		\$	3,067,358	100	\$	3,061,194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55,031	5	\$ 185,7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680	-	9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0,318	3	67,833
2150	應付票據			1,025	-	18
2170	應付帳款			133,911	4	238,3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97	2	6,26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4,679	2	82,3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7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190	-	3,11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79,622	3	205,6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0	-	4,1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133</u>	<u>19</u>	<u>828,18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	-	281,43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1,935	3	101,5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	-	4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172	-	3,1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131</u>	<u>3</u>	<u>386,598</u>
2XXX	負債總計			<u>672,264</u>	<u>22</u>	<u>1,214,78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457,698	48	995,0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22,286	30	600,99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38,466	4	124,1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4	1	10,5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	-	133,4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40,193)	(5)	(19,4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97,849</u>	<u>78</u>	<u>1,844,6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55)</u>	<u>-</u>	<u>1,787</u>
3XXX	權益總計			<u>2,395,094</u>	<u>78</u>	<u>1,846,4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7,358</u>	<u>100</u>	<u>\$ 3,061,19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191,985 100	\$ 1,483,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995,101) (83)	(1,138,565) (77)
5900 營業毛利		196,884 17	344,9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6,293) (1)	(13,7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3,720 1	6,66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311 17	337,90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4,467) (6)	(87,560) (6)
6200 管理費用		(73,939) (6)	(68,5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13) (4)	(48,7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54) (2)	(31,2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373) (18)	(236,090)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62) (1)	101,8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147 1	3,1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231 2	22,5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619) -	52,09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8,997) (1)	(11,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326 -	7,4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88 2	73,783 5
7900 稅前淨利		8,026 1	175,59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9,620) (1)	(38,868)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94) -	\$ 136,726 9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 額 %	111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 19,484) (2)	(\$ 13,20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484) (2)	(13,2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620 -	5,3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三十一)	(126) -	(1,0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94 -	4,2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990) (2)	(\$ 8,9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84) (2)	\$ 127,77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8 -	\$ 143,46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42) -	(\$ 6,7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 (2)	\$ 134,51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42) -	(\$ 6,736)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0.02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0.02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普通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資本公積－發行在價	
六(二十三)	\$ 949,337	\$ 554,725	(\$ 1,838)	\$ 8,158	\$ -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10,515)	\$ 1,704,516	(\$ 1,504)	\$ 1,703,012	
六(二十二)	-	-	-	-	-	-	-	-	143,462	-	143,462	(6,736)	136,726	
六(二十一)	-	-	-	-	-	-	-	-	-	(8,948)	(8,948)	-	(8,948)	
六(十六)	-	-	-	-	-	-	-	-	143,462	(8,948)	134,514	(6,736)	127,778	
六(十六)(二十)	-	-	-	-	-	-	-	-	-	-	-	-	-	
六(三十三)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六(十六)(二十)	45,686	53,547	-	(1,268)	-	-	-	-	-	-	97,965	-	97,965	
六(三十三)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三)	\$ 995,023	\$ 582,374	(\$ 1,838)	\$ 17,203	\$ -	\$ 3,253	\$ 124,120	\$ 10,515	\$ 133,438	(\$ 19,463)	\$ 1,844,625	\$ 1,787	\$ 1,846,412	
六(二十二)	\$ 995,023	\$ 582,374	(\$ 1,838)	\$ 17,203	\$ -	\$ 3,253	\$ 124,120	\$ 10,515	\$ 133,438	(\$ 19,463)	\$ 1,844,625	\$ 1,787	\$ 1,846,412	
六(二十一)	-	-	-	-	-	-	-	-	2,948	-	2,948	(4,542)	(1,594)	
六(十六)	-	-	-	-	-	-	-	-	-	(18,990)	(18,990)	-	(18,990)	
六(十六)(二十)	-	-	-	-	-	-	-	-	2,948	(18,990)	(16,042)	(4,542)	(20,584)	
六(三十三)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一)	120,163	-	-	-	-	-	-	-	-	(120,163)	-	-	-	
六(十六)	-	(144,640)	-	-	-	-	-	-	-	-	(144,640)	-	(144,640)	
六(十六)(二十)	-	-	-	(12,676)	-	-	-	-	-	-	(12,676)	-	(12,676)	
六(二十)(三十)	173,600	250,002	-	-	-	-	-	-	-	-	423,602	-	423,602	
六(二十)	8,912	20,808	-	-	-	-	-	-	-	-	29,720	-	29,720	
六(十九)(二十三)	120,000	150,000	-	-	-	-	-	-	-	-	270,000	-	270,000	
六(十九)(二十三)	40,000	-	-	-	57,800	-	-	-	-	(97,800)	-	-	-	
六(二十三)	-	-	-	-	-	-	-	-	-	-	3,260	3,260	-	
六(二十三)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三)	\$ 1,457,698	\$ 858,544	(\$ 1,838)	\$ 4,527	\$ 57,800	\$ 3,253	\$ 138,466	\$ 19,464	\$ 128	(\$ 140,193)	\$ 2,397,849	(\$ 2,755)	\$ 2,395,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26	\$ 175,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68,393	60,711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7,154	7,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54	31,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七)	(2,329)	2,436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	-	6,0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8,997	11,4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147)	(3,168)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	(1,26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3,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八)	(5,326)	(7,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2,783)	(1,39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八)	(7,427)	7,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	(1,7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8)	-
應收帳款		(28,029)	(38,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17)	(32,362)
其他應收款		(1,564)	1,292
存貨		28,900	(47,310)
預付款項		199	8,289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6	21,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485	13,959
應付票據		1,007	(1,860)
應付帳款		(104,435)	15,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29	(9,444)
其他應付款		1,996	14,735
其他流動負債		326	1,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86	231,527
收取之利息		7,147	3,168
收取之股利	六(八)	26,887	22,160
支付之利息		(5,630)	(4,556)
支付所得稅		(71,357)	(11,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3	240,526

(續次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 -	(\$ 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66,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429,677)	(286,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2,108	5,0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7,402)	(7,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382)	(294,2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五)	1,780,031	1,745,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1,810,730)	(1,746,30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六)		
	(三十五)	(9,489)	(10,5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六)		
	(三十五)	-	294,871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三十五)	-	(134,1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109)	(3,696)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三十四)	(144,640)	(94,934)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63	50,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386)	(3,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19	599,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033	\$ 596,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	100%	註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59.71%	59.71%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2.24%	62.2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電子材料零售	100%	100%	註2

註 1：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從 39.5%增加至 59.71%。

註 2：OK BIOTECH PTE. LTD. 於民國 111 年 1 月設立。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完成。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5~7 年
模具設備	4 年
其他	3~6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票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不在此限。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3	\$ 2,8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0,900	532,103
定期存款	-	61,450
合計	<u>\$ 323,033</u>	<u>\$ 596,4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47,226	\$ 47,226
評價調整		(4,919)	(7,001)
合計		<u>\$ 42,307</u>	<u>\$ 40,22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2,082</u>	<u>(\$ 4,556)</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0,139	\$ 99,539
評價調整		(30,263)	(3,579)
合計		<u>\$ 9,876</u>	<u>\$ 95,96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76 及\$95,9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9,484)</u>	<u>(\$ 13,208)</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u>(\$ 7,200)</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		
仍持有者	<u>\$ -</u>	<u>\$ 1,265</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68	\$ 3,3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8	-
	<u>\$ 3,276</u>	<u>\$ 3,375</u>
應收帳款	\$ 377,627	\$ 368,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909	68,492
減：備抵損失	(59,454)	(56,801)
	<u>\$ 436,082</u>	<u>\$ 379,890</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76,793。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8,629	\$ 3,276	\$ 291,583	\$ 3,375
30天內	42,020	-	21,528	-
31-90天	76,349	-	58,689	-
91-180天	17,589	-	39,554	-
181-270天	12,489	-	-	-
270天以上	28,460	-	25,337	-
	<u>\$ 495,536</u>	<u>\$ 3,276</u>	<u>\$ 436,691</u>	<u>\$ 3,3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76 及 \$3,37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6,082 及 \$379,890。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477	(\$ 7,818)	\$ 136,659
在製品	184,506	(24,320)	160,186
製成品	47,358	(9,844)	37,514
商品存貨	59,687	-	59,687
合計	<u>\$ 436,028</u>	<u>(\$ 41,982)</u>	<u>\$ 394,04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119	(\$ 6,190)	\$ 143,929
在製品	204,110	(20,351)	183,759
製成品	71,856	(15,441)	56,415
商品存貨	38,843	-	38,843
合計	<u>\$ 464,928</u>	<u>(\$ 41,982)</u>	<u>\$ 422,9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5,101	\$ 1,138,215
存貨跌價損失	-	350
	<u>\$ 995,101</u>	<u>\$ 1,138,56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	\$ 35,271
預付設備款	22,416	15,971
存出保證金	36,262	36,251
預付工程款	354,126	-
其他	35	214
	<u>\$ 412,839</u>	<u>\$ 87,707</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 H 公司及 G 公司簽屬服務提供合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須於合約之期間內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62,561	\$ 378,0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26	7,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26,887)	(20,895)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427	(7,057)
其他權益變動	620	5,007
12月31日	<u>\$ 349,047</u>	<u>\$ 362,561</u>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36,049	\$ 342,400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8	20,161
	<u>\$ 349,047</u>	<u>\$ 362,561</u>

1.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集團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本集團無法主導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2	\$ 11,056
應收帳款	55,709	76,774
其他應收款	137,821	24,398
存貨	91,285	143,496
使用權資產	15,739	-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1,608
流動資產	310,918	257,332
固定資產	4,161	5,202
資產總額	315,079	262,534
應付帳款	(119,338)	(77,722)
其他流動負債	(6,863)	(7,565)
流動負債	(126,201)	(85,287)
長期借款	(72,924)	(71,471)
租賃負債	(16,793)	-
負債總額	(215,918)	(156,758)
淨資產總額	\$ 99,161	\$ 105,77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4,623	\$ 47,496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13,235	24,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93)	(13,7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720	6,663
其他	3,081	10,13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36,049	\$ 342,400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513,888	\$ 547,772
折舊及攤銷	(2,801)	(2,767)
利息費用	(989)	(1,070)
稅前淨利	52,201	53,336
所得稅費用	(108)	(1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093	53,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11	\$ 64,3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6,887	\$ 20,89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998 及 \$20,161。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163)	(\$ 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3)	(\$ 5,579)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17,610	\$ 344,715	\$ 254,638	\$ 31,467	\$ 13,617	\$ 16,008	\$ 1,078,055
累計折舊	<u>—</u>	<u>(98,678)</u>	<u>(83,117)</u>	<u>(17,683)</u>	<u>(10,057)</u>	<u>—</u>	<u>(209,535)</u>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112年							
1月1日	\$ 417,610	\$ 246,037	\$ 171,521	\$ 13,784	\$ 3,560	\$ 16,008	\$ 868,520
增添	—	324	29,889	3,980	688	31,637	66,518
處分	—	—	(9,323)	—	(2)	—	(9,325)
移轉	—	—	23,057	4,080	—	(27,137)	—
折舊費用	<u>—</u>	<u>(11,856)</u>	<u>(43,475)</u>	<u>(8,376)</u>	<u>(1,518)</u>	<u>—</u>	<u>(65,225)</u>
12月31日	<u>\$ 417,610</u>	<u>\$ 234,505</u>	<u>\$ 171,669</u>	<u>\$ 13,468</u>	<u>\$ 2,728</u>	<u>\$ 20,508</u>	<u>\$ 860,48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17,610	\$ 345,039	\$ 290,552	\$ 30,152	\$ 13,581	\$ 20,508	\$ 1,117,442
累計折舊	<u>—</u>	<u>(110,534)</u>	<u>(118,883)</u>	<u>(16,684)</u>	<u>(10,853)</u>	<u>—</u>	<u>(256,954)</u>
	<u>\$ 417,610</u>	<u>\$ 234,505</u>	<u>\$ 171,669</u>	<u>\$ 13,468</u>	<u>\$ 2,728</u>	<u>\$ 20,508</u>	<u>\$ 860,4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56,898	\$ 33,695	\$ 12,244	\$ 93,210	\$ 824,744
累計折舊	—	(84,701)	(57,158)	(16,577)	(9,012)	—	(167,448)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11年							
1月1日	\$ 185,402	\$ 258,594	\$ 99,740	\$ 17,118	\$ 3,232	\$ 93,210	\$ 657,296
增添	232,208	1,420	26,714	3,572	1,441	6,522	271,877
處分	—	—	(3,692)	—	—	—	(3,692)
移轉	—	—	82,170	1,554	—	(83,724)	—
折舊費用	—	(13,977)	(33,411)	(8,460)	(1,113)	—	(56,961)
12月31日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7,610	\$ 344,715	\$ 254,638	\$ 31,467	\$ 13,617	\$ 16,008	\$ 1,078,055
累計折舊	—	(98,678)	(83,117)	(17,683)	(10,057)	—	(209,535)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5,226	\$ 6,214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168	\$ 3,75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80 及 \$7,85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 1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7	\$ 52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 -	(\$ 12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96 及 \$4,407。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815)	(222)	(6,000)	(793)	(34,830)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1月1日	\$ 8,940	\$ 5	\$ 23,632	\$ -	\$ 32,577
攤銷費用	(7,152)	(2)	-	-	(7,154)
12月31日	<u>\$ 1,788</u>	<u>\$ 3</u>	<u>\$ 23,632</u>	<u>\$ -</u>	<u>\$ 25,423</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67)	(224)	(6,000)	(793)	(41,984)
	<u>\$ 1,788</u>	<u>\$ 3</u>	<u>\$ 23,632</u>	<u>\$ -</u>	<u>\$ 25,423</u>
111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6	\$ 29,632	\$ 793	\$ 67,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646)	(220)	-	(793)	(21,659)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月1日	\$ 16,109	\$ 6	\$ 29,632	\$ -	\$ 45,747
取得	-	1	-	-	1
攤銷費用	(7,169)	(2)	-	-	(7,171)
減損損失	-	-	(6,000)	-	(6,000)
12月31日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815)	(222)	(6,000)	(793)	(34,830)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商譽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及\$6,000。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帳面金額，故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生減損分別為\$0及\$6,000，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9.66%及 9.38%。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30,000	2.10%	土地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125,031	1.8%~6.90%	無
	<u>\$ 155,031</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85,730</u>	1.10%~3.73%	無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107	\$ 3,107
評價調整	(2,427)	(2,180)
合計	<u>\$ 680</u>	<u>\$ 92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47	\$ 2,120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947	\$ 18,636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3,17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2,692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	7,402
其他	25,149	20,490
	<u>\$ 44,679</u>	<u>\$ 82,391</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1,700	\$ 4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16)	(22,656)
	69,684	477,244
減：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684)	(195,811)
	<u>\$ -</u>	<u>\$ 281,433</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4,500 已轉普通股 12,529,833 股。
- (8)於民國 111 年 7 月，本公司到期償還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4,100。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4,500 及\$100,100 已轉換普通股計 12,529,883 股及 4,568,646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3,800 及\$0，已轉換普通股計 9,399,414 股及 0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9)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價格 25.5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04 元，依反稀釋條款於民國 112 年 9 月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3.21 元。

4. 本集團於前三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計\$4,237、\$3,800及\$12,591。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1.15%及 1.94%。

5.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9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1,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38)
				<u>\$ 91,93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1,352
信用借款	109年4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註2)	2.975%	無	9
				111,3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25)
				<u>\$ 101,536</u>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927。

註 2：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19。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提前償還。

註 3：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55及\$3,343。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10	5,000		5年	註

註：無償配發，依員工服務期間屆滿 5 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100%。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以及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配股配息。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價(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10	\$ 24.45	\$ -	不適用	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24.45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股數	4,000	-
本期既得股數	-	-
本期收回股數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4,000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60	\$ -

(二十)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57,69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9,502	94,934
公司債轉換	17,360	4,568
現金增資	12,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91	-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016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4,000	-
12月31日	145,769	99,502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發行民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採無償配發，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相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之員工及可獲得之數量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同意配發 4,000 仟股，增資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2.5 元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股款計 \$270,000，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此項新股發行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 \$120,163 配股，以每仟股配發 104.37 股，並經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業經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配股，以每仟股配發 102.134127 股，相關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股東會報告，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 \$144,640 (每股 1.2563 元) 及 \$25,898 (每股 0.2728 元)。因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業經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以每股配發 1.2293868 元。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43,731(每股 0.3 元)。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另將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46		\$ 4,3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8,949		(29,862)	
股票股利	120,163	1.0213	-	-
現金股利	-	-	69,036	0.7272
	<u>\$ 143,458</u>		<u>\$ 43,521</u>	

註：配股率因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業經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配股率。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 員工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579)	(\$ 15,884)	\$ -	(\$ 19,463)
評價調整 - 集團	(19,484)	-	-	(19,4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母公司	(7,200)	-	-	(7,2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97,800)	(97,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60	3,2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	-	(3)
- 集團之稅額	-	1	-	1
- 關聯企業	-	620	-	62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24)	-	(124)
12月31日	(\$ 30,263)	(\$ 15,390)	(\$ 94,540)	(\$140,193)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9,629	(\$ 20,144)	(\$ 10,515)	
評價調整 - 集團	(13,208)	-	(13,2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8	318	
- 集團之稅額	-	(64)	(64)	
- 關聯企業	-	5,007	5,00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001)	(1,001)	
12月31日	(\$ 3,579)	(\$ 15,884)	(\$ 19,463)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91,985	\$ 1,483,52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112年度			商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97,111	\$ 373,341	\$ 401,620	\$ 222,480	\$ 113,802	\$ 1,208,35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369)	-	-	-	-	(16,36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0,742</u>	<u>\$ 373,341</u>	<u>\$ 401,620</u>	<u>\$ 222,480</u>	<u>\$ 113,802</u>	<u>\$ 1,191,9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80,742</u>	<u>\$ 373,341</u>	<u>\$ 401,620</u>	<u>\$ 222,480</u>	<u>\$ 113,802</u>	<u>\$ 1,191,985</u>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111年度			商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87,734	\$ 608,454	\$ 387,701	\$ 342,003	\$ 67,408	\$ 1,493,30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9,636)	-	(141)	-	-	(9,77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098</u>	<u>\$ 608,454</u>	<u>\$ 387,560</u>	<u>\$ 342,003</u>	<u>\$ 67,408</u>	<u>\$ 1,483,5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8,098</u>	<u>\$ 608,454</u>	<u>\$ 387,560</u>	<u>\$ 342,003</u>	<u>\$ 67,408</u>	<u>\$ 1,483,52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 90,318	\$ 67,833	\$ 53,87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2,734	\$ 44,662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15	\$ 3,017
其他利息收入	132	151
	<u>\$ 7,147</u>	<u>\$ 3,168</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137	\$ 812
股利收入	-	1,265
其他收入—其他	20,094	20,443
	<u>\$ 21,231</u>	<u>\$ 22,520</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83	\$ 1,39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63)	59,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2,329	(2,436)
商譽減損損失	-	(6,000)
什項收入(支出)	132	(784)
	<u>(\$ 4,619)</u>	<u>\$ 52,092</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8,997	\$ 11,424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0,490	\$ 117,539
折舊費用	\$ 68,393	\$ 60,711
攤銷費用	\$ 7,154	\$ 7,171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3,623	\$ 103,130
勞健保費用	8,280	6,960
退休金費用	3,639	3,343
其他用人費用	4,948	4,106
	\$ 100,490	\$ 117,53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9,7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9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未予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00 及\$0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720 及\$2,972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全數發行新股計 891,150 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52	\$ 46,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84	4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136	46,6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16)	(7,7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6,516)	(7,752)
所得稅費用	<u>\$ 9,620</u>	<u>\$ 38,8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3)</u>	<u>(\$ 1,0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5	\$ 35,11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6)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908	1,662
境外所得扣抵稅額不得扣抵數	1,739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84	426
所得稅費用	<u>\$ 9,620</u>	<u>\$ 38,8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7,238	\$ 369	\$ -	\$ 7,6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1,236	6,102	-	37,3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44	(1,486)	-	1,2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07	-	(123)	3,784
其他	-	1,100	-	1,100
小計	<u>51,146</u>	<u>6,085</u>	<u>(123)</u>	<u>57,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31)	431	-	-
小計	<u>(431)</u>	<u>431</u>	<u>-</u>	<u>-</u>
合計	<u>\$ 50,715</u>	<u>\$ 6,516</u>	<u>(\$ 123)</u>	<u>\$ 57,10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1,119	\$ 6,119	\$ -	\$ 7,2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0,474	762	-	31,2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3	1,411	-	2,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72	-	(1,065)	3,907
其他	1,491	(1,491)	-	-
小計	<u>45,410</u>	<u>6,801</u>	<u>(1,065)</u>	<u>51,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382)	951	-	(431)
小計	<u>(1,382)</u>	<u>951</u>	<u>-</u>	<u>(431)</u>
合計	<u>\$ 44,028</u>	<u>\$ 7,752</u>	<u>(\$ 1,065)</u>	<u>\$ 50,7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	128,237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16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8	128,403	\$ 0.0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462	104,955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880	24,023	
員工酬勞	-	1,25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342	130,234	\$ 1.16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 110%追溯調整。

註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

註 3：112 年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20.2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0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027。民國 111 年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現金認購數	\$ 23,768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帳面價值	(13,741)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27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18	\$ 271,8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71	6,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3)	(3,17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2,416	15,97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971)	(4,170)
加：期末預付工程款	354,126	-
減：期初預付工程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429,677	\$ 286,839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1
加：期初應付款-無形資產	7,402	14,803
減：期末應付款-無形資產	-	(7,402)
本期支付現金	\$ 7,402	\$ 7,402

2. 未有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應付公司債轉換之股本	\$ 423,602	\$ -

	112年度	111年度
應付員工酬勞轉換之股本	\$ 29,720	\$ -

	112年度	111年度
應付股票股利轉換之股本	\$ 120,163	\$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85,730	\$ 111,361	\$ 477,244	\$ 24	\$ 6,291	\$ 780,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30,699)	(9,489)	-	-	(3,109)	(43,297)
租賃負債利息 支付數	-	-	-	-	(110)	(110)
租賃負債利息 費用	-	-	-	-	110	110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407,560)	-	2,180	(405,380)
112年12月31日	<u>\$ 155,031</u>	<u>\$ 101,872</u>	<u>\$ 69,684</u>	<u>\$ 24</u>	<u>\$ 5,362</u>	<u>\$ 331,97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87,039	\$ 121,924	\$ 422,639	\$ 24	\$ 2,255	\$ 733,88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09)	(10,563)	(160,771)	-	(3,696)	(176,339)
租賃負債利息 支付數	-	-	-	-	(180)	(180)
租賃負債利息 費用	-	-	-	-	180	180
租賃修改利益	-	-	-	-	(127)	(12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215,376	-	7,859	223,235
111年12月31日	<u>\$ 185,730</u>	<u>\$ 111,361</u>	<u>\$ 477,244</u>	<u>\$ 24</u>	<u>\$ 6,291</u>	<u>\$ 780,6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Prodigy)	關聯企業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昌)	關聯企業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禾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嘉輝)	法人董事之集團企業(註)
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瑩)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處分對永嘉輝之股權後，該公司股權架構調整，故將永嘉輝及巧瑩列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 222,349	\$ 292,822
關聯企業	672	349
其他關係人	335	-
	<u>\$ 223,356</u>	<u>\$ 293,17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永嘉輝	\$ 125,222	\$ -
巧瑩	69,740	-
瑞昌	47,191	67,590
	<u>\$ 242,153</u>	<u>\$ 67,5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Prodigy	\$ 117,814	\$ 68,172
關聯企業	-	320
其他關係人	303	-
	<u>\$ 118,117</u>	<u>\$ 68,492</u>
備抵損失	(11,613)	-
	<u>\$ 106,504</u>	<u>\$ 68,49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對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之逾期應收款項，業已提列備抵減損 \$11,61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永嘉輝	\$ 38,695	\$ -
巧瑩	25,072	-
關聯企業	1,430	6,268
合計	<u>\$ 65,197</u>	<u>\$ 6,2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79	\$ 11,243
退職後福利	297	2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
總計	<u>\$ 13,205</u>	<u>\$ 11,5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公司債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5,411	35,411	履約保證金
土地	352,892	185,402	長期及短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34,505	246,037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u>\$ 652,808</u>	<u>\$ 496,8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設備金額分別為\$33,263 及\$14,240。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948,152 及\$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662,438 及\$0。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廠房機電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28,008 及\$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59,596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詳附註六(二十一)及六(二十二)。
2.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股東 Richard Admani 所持有之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股權進行商業談判，相關交易價格及程序將以取處進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07	\$ 40,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876	95,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033	596,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276	3,3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6,082	379,890
其他應收款	9,652	8,088
存出保證金	36,262	36,251
	<u>\$ 890,488</u>	<u>\$ 1,190,20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80 \$ 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5,031	185,730
應付票據	1,025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108	244,614
其他應付款	44,679	82,3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9,684	477,2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872	111,361
存入保證金	24	24

\$ 572,103 \$ 1,102,30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5,362 \$ 6,29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26	30.705	\$ 608,7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44	30.705	\$ 336,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30.705	\$ 3,93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46	30.725	\$ 830,988
人民幣：新台幣	854	4.411	3,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44	30.725	\$ 34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	30.725	\$ 11,98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863)及\$59,91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89	\$ -
歐元：新台幣	1%		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36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39)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42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觀測資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4%	7.10%	7.39%	11.42%	38.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8,629	\$ 42,020	\$ 76,349	\$ 6,253	\$ 12,489	\$ 4,705	\$ 460,445
備抵損失	\$ 2,909	\$ 2,984	\$ 5,641	\$ 714	\$ 7,410	\$ 4,705	\$ 24,363

	個別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36	\$ 23,755	\$ 35,091
備抵損失	\$ 11,336	\$ 23,755	\$ 35,091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2.16%-10%	6.36%-20%	14.28%-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8,112	\$ 21,528	\$ 58,689	\$ 36,359	\$ 12,233	\$ 416,921
備抵損失	\$ -	\$ 2,153	\$ 11,738	\$ 10,907	\$ 12,233	\$ 37,0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備抵損失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56,801	\$ -
提列減損損失	21,254	-
重分類	(18,601)	18,601
12月31日	<u>\$ 59,454</u>	<u>\$ 18,601</u>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532	
提列減損損失	31,269	
12月31日	<u>\$ 56,801</u>	

H.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轉列之其他應收款\$18,601採個別評估，已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分別提列預期信用減損\$3,604及\$14,997。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26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30,000	73,953
	<u>\$ 190,000</u>	<u>\$ 333,953</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80	\$ -	\$ -	\$ -	\$ 680
短期借款	155,031	-	-	-	155,031
應付票據	1,025	-	-	-	1,0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108	-	-	-	199,108
其他應付款	44,679	-	-	-	44,67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71,700	-	-	-	71,7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57	11,333	33,385	51,933	108,108
租賃負債	3,190	2,172	-	-	5,362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7	\$ -	\$ 927
短期借款	185,730	-	-	-	185,730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614	-	-	-	244,614
其他應付款	82,391	-	-	-	82,391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5,811	17,474	286,615	-	499,9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0	11,460	33,531	63,061	119,512
租賃負債	3,117	3,174	-	-	6,291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u> -</u>	\$ <u> 42,307 </u>	\$ <u> -</u>	\$ <u> 42,307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9,876 </u>	\$ <u> 9,876 </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u> -</u>	\$ <u> -</u>	(\$ <u> 680 </u>)	(\$ <u> 680 </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u> -</u>	\$ <u> 40,225 </u>	\$ <u> -</u>	\$ <u> 40,225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95,960 </u>	\$ <u> 95,960 </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u> -</u>	\$ <u> -</u>	(\$ <u> 927 </u>)	(\$ <u> 927 </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95,960	(\$ 927)	\$ 95,03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7	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84)	-	(19,484)
本期處分	(66,600)	-	(66,600)
12月31日	<u>\$ 9,876</u>	<u>(\$ 680)</u>	<u>\$ 9,196</u>

	111年		
	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104,168	(\$ 570)	\$ 103,59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20	2,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08)	-	(13,208)
本期發行	-	(2,477)	(2,477)
本期新增	<u>5,000</u>	<u>-</u>	<u>5,000</u>
12月31日	<u>\$ 95,960</u>	<u>(\$ 927)</u>	<u>\$ 95,033</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以銀行提供之報價，其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歸類於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8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 數	2.46~2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68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15%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9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5.9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 數	2.39~5.28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92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86%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4	(\$ 24)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8	(98)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20	(20)	-	-
合計			<u>\$ 20</u>	<u>(\$ 20)</u>	<u>\$ 122</u>	<u>(\$ 122)</u>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12	(\$ 212)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60	(960)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10)	-	-
合計			<u>\$ 10</u>	<u>(\$ 10)</u>	<u>\$ 1,172</u>	<u>(\$ 1,17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91,985	\$ 1,483,523
部門間收入	\$ 14,267	\$ 9,777
部門損益	\$ 8,026	\$ 175,59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067,358	\$ 3,061,194
部門負債	\$ 672,264	\$ 1,214,78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132	\$ 891,137	\$ 78,098	\$ 907,311
美洲	373,341	-	608,454	-
亞洲	401,230	-	387,560	-
非洲	222,480	-	342,003	-
歐洲	113,802	-	67,408	-
合計	\$ 1,191,985	\$ 891,137	\$ 1,483,523	\$ 907,311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B客戶	\$ 222,349	全公司	B客戶	\$ 330,134	全公司
A客戶	\$ 210,162	全公司	A客戶	\$ 292,822	全公司
			D客戶	\$ 217,570	全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00	\$ -	\$ -	NA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NA	\$ -	\$ 479,570	\$ 959,140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4,500	2.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479,570	959,140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MD Mediaid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N	18,601	18,601	18,601	NA	有業務往來者	6,350	NA	18,601	NA	-	479,570	959,140	註3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RMD Mediaids Limited之逾期帳款為變相資金融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18,601。本公司對前述款項已於民國11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及提出商業仲裁，並提報第三屆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79,570	\$ 20,000	\$ 20,000	\$ -	\$ -	0.83%	\$ 959,140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479,570	8,000	8,000	5,000	-	0.33%	959,140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64	-	\$ 7,564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4	-	7,584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8	-	13,27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81	-	13,881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2,676	0.44%	2,676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	2.59%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	2.20%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7,200	0.93%	7,200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1136-7地號新建工程	民國112年3月13日	\$ 289,600	依照合約分期繳納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專家估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因應公司未來需求	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653地號新建工程	民國112年3月13日	705,960	依照合約分期繳納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專家估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因應公司未來需求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第1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2,349	18.65%	出貨後120天	與一般交易同	出貨後120天	\$ 117,814	23.8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集團企業	進貨	125,222	17.2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同	月結60天	38,695	19.33%	

註1：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註2：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117,814係尚未扣除備抵損失金額\$11,613。
註3：係以交易公司個別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計算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關係	金額(註1)	週轉率(註2)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關聯企業	\$ 117,814	0.53	\$ 72,101	期後收款	\$ 14,461	11,613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117,814係尚未扣除備抵損失金額\$11,613。

註2：經換算年周轉率揭露。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 38,462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1.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36,049	\$ 52,093	\$ 12,489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	15,000	-	-	-	26	26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63,607	63,607	4,104,849	59.71%	31,224	(1,605)	(9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25,207	2,520,690	62.24%	(6,421)	(10,316)	(6,42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	-	23	2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12,998	(26,491)	(7,16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零售	4,122	4,122	-	100%	1,461	(1,620)	(1,62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永順	12,790,354	8.7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10 號

會員姓名：
(1) 江采燕
(2) 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采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